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土木建築工程，竣工後延宕 6 年尚未完成驗收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糾正後，該府業採取改善措施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紓解龍華國中增班壓力，辦理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土木建築工程，結算金額 1 億 6,404 萬餘元，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竣工。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9 年 11 月 23 日調查發現，地下 1 樓蓄水池機房壁面龜裂湧水及停車空間地坪高程落差、ABC 各棟樓地板高程不同等缺失遲未要求承商改善，亦未依合約規定採行積極處理作為，肇致工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；且校舍未經取得使用執照，即違規使用進行教學活動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通知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，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。案經該院於同年 9 月 19 日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明華國中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777 期](#))。

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並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工程施工項目鑑定及工程結算工作，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，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發包辦理校舍相關牆面等工程缺失之改善，預計同年 12 月中旬完成，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。

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
照片來源：該校網頁。